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(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)。

鉴于公司监事傅芝兰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王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8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王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瑞典查尔姆斯理工大学，理学硕士学位。历任舒乐阿卡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，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山东佳怡供应链企业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